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保财社〔2020〕87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结算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26 号），现就结算你区 2019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根据你区提供的 2019 年度参保情况，核定你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已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结算 2019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功能类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代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缴费补贴列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请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做好资金结算。

二、本次补助资金包括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各地要根据河北省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6号）有关精神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三、各区要按照《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规定的地方财政配套比例，足额落实本级2020年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结算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5日

抄送：保定市财政监督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